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珍珍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(02)2720-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5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10352227_10930516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再度調整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」辦理時間為109年11月7日至8日，請各校踴躍參加並轉知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9年5月4日外覽字第1093101257號函、本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年5月6日召開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第8次籌備會議」決議及本局109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34212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以109年4月8日號函知各校，本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預計延期至今(109)年10月底至11月中辦理，請各校預為因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9年4月22日召開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109年6月份展覽檔期異動選檔視訊

明湖國中 10906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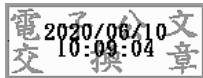
QGAA1096003763

會議」決議，調整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於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世貿中心一館B區辦理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北市109年度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